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0號

原告 允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居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嘉雄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436萬1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45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提出彰化縣員林市三條段453-2、453-9、443-10、442、441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(含他項權利部)。

提出被告詹嘉雄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